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牛蛙养殖 污染专项整治的通告

潮府告〔2018〕1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》第1897号和国家环保总局《关于发布中国第一批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03〕11号）的规定，牛蛙属于外来入侵物种，大量养殖牛蛙会对生态平衡造成破坏和威胁。同时，牛蛙养殖污水直排，将严重污染环境。

为加强环境保护，优化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开展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全市范围内严禁新建、改建和扩建牛蛙养殖场（户）。

二、未经依法批准和许可的现有牛蛙养殖场（户），应在2018年10月31日前自行退养拆除，清理养殖设施；逾期未自行退养拆除，清理养殖设施的，由牛蛙养殖场（户）所在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组织环保、海洋与渔业、农业、水务、国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。

三、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及其所属镇、街道（场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应落实属地管理职责，加强监督管理和

执法力度，依法开展牛蛙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。

四、对阻挠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所在地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可结合本地实际，确定具体整治措施和时限要求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